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、相关单位、教学督导组：

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，按照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教学安排

2023年春季学期2月6日开始，6月18日结束，按照以下安排开展教学工作。

（一）2月6日—2月19日按照第1—2周课表上课。

（二）2月20日—2月26日为考试周，进行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考试。

（三）2月27日开始，执行第3—18周教学安排。

### 二、考试安排

2月20日—2月26日举行2022秋学期课程考试，3月上旬进行课程补考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教学准备

各单位要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认真检查本单位课程安排情况，确保课表发放通知到每位教师。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、卫

生打扫、仪器设备检查调试、实验教学软件安装及实验耗材准备等工作，确保实验教学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及仪器设备检查，确保实验正常开设。

（三）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教学楼水电运行、环境卫生、教学设施检修维护等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化管理处负责做好教学信息化平台、教室教学设备和网络设备运行准备。

（五）保卫处负责做好各教学场所消防器材检修工作，确保配备齐全、保持完好、使用正常。

#### **四、开学检查**

坚持开展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，本学期以学校统一检查和相关单位自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##### **（一）统一检查**

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统一检查工作小组，负责检查新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开展情况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

1. 教务处负责做好教学运行调整与督查工作，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听课。

2. 人事处牵头做好教师到岗及课堂教风情况检查。

3. 学生处、团委负责做好学生返校及学风情况检查。

##### **（二）单位自查**

各学院（部）成立自查工作小组，负责检查本单位教学准备和教学开展情况。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要深入教学一

线，指导检查教学各项工作。每天至少安排一名院领导带队，组织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、督导组、班主任等开展听课巡课，抽查本单位教学情况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树立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，加强部门间联系和协作，认真做好开学初各项教学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组织任课教师做好回归线下教学准备、考前辅导答疑、补齐补足实验实习教学，做好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启动线上教学的工作预案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及时通知学生做好复习备考和上课准备，不能按时返校学生须向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办理请假、报备和补缓考手续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对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，督促学生按照计划进行，确因疫情原因原定论文（设计）项目学生难以按期完成的，学院可自主做出调整，并及时将调整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2 月 2 日